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40號

原告 秦彥斌

被告 優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一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審交簡字第428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
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莊書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